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北勞小字第4號

原告即反訴被告 李孟鋁

被告即反訴原告 康禾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宏嘉

訴訟代理人 王志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4萬5,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反訴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反訴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訴部分即當事人李孟鋁（下逕稱其姓名李孟鋁）最後聲明請求康禾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簡稱康禾公司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3,371元本、息（見卷第93頁筆錄，專指：新竹縣政府民國112年11月2日府勞資字第1123936158號函說明二倒數第2～3行記載之112年10月5日應給付9月份剩餘薪資2萬5,971元＋康禾晴園D1/7樓戶別銷售獎金1580萬×3%等於4萬7,400元），因本件定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34法庭開言詞辯論庭，兩造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遲誤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嗣經本院依職權續行訴訟，再定於113年6月21日上午9時在本院第32法庭開言詞辯論；再定於113年7月26日上午9時在本院第32法庭開言詞辯論兩造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仍未到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91條規定視為李孟鋁撤回其訴。以上視為撤回乙事，業經本院按照李孟鋁於本院113年2月23日在庭查報其本人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000○○0號地址，以函通知之（該址

見卷第94頁筆錄第1行李孟鋁本人陳述，及第89頁本人名義用印之送達證書），合先說明。

二、反訴部分即當事人康禾公司對李孟鋁最後聲明請求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、息（專指：李孟鋁113年4月2日具狀表示其尚有4萬5,000元借款未還公司）。以上經合法通知，李孟鋁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康禾公司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且據李孟鋁113年4月2日書狀記載，其中業已明確表示其尚有4萬5,000元借款未還公司（見卷第143頁該份書狀正本），迄今復未據提出任何清償證明或為反對意見，亦未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是應認康禾公司反訴主張為真，其反訴為有理由。據上論結：本件反訴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規定，於本件反訴求為金錢給付本、息，爰為准許，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反訴被告既受全部敗訴判決，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如主文第3項所示；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及諭知敗訴一方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書 記 官 徐佩鈴